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3910號

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六點

部長 沈榮津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六點 修正規定

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及附表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199832號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第1項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10條。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教育設施科)。
 - (二)聯絡人：薛婷瑄。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402。
 - (五)傳真：03-3380497。
 - (六)電子信箱：cuttondy@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具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進入評估期之要件及評估期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避免學校立即面臨合併或停辦，得採取之措施。（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觀秘字第1070012668號

附件：廢止行政規則表

廢止「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生效。

局長 楊勝評

廢止行政規則表		
名 稱	訂定及最近一次修正之發布日期文號	廢 止 理 由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4年4月22日桃觀秘字第1040003474號令訂定。	1. 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2. 本局勞工人數未達上開規定，且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新契約，爰廢止本工作規則。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702627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已因施行期滿廢止。

依據：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

公告事項：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依法公告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25504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

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指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

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樹木。

二、特定樹木：指受保護樹木以外之非森林樹木，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二) 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六零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一點八公尺以上。

(三) 樹冠投影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 具有其他保存價值，應予保護。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樹木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第四條 為辦理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鑑定、認定、列管、廢止及其他有關樹木保護相關事項，得設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

第五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土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由各該機關維護管理之。

第六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其生存及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其影響最小之方式行之。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第八條 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者，對開發利用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提出保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情形，有進行移植之必要者，應於申請前條之移植許可時，檢附移植及修復計畫，一併審查。

第九條 有事實足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有損害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並提出保育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復工。

第十條 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認定程序。

前項認定程序進行中，該提報之樹木視為特定樹木。尚未進行認定程序前，如有緊急情況，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特定樹木，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調查、會勘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前項事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二條 特定樹木經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之：

- 一、因天然災害滅失或無法存活。
- 二、罹患嚴重病蟲害，醫治無效無法存活。
-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之虞。
- 四、已無保護之必要。

第十三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諮詢、協助。

第十四條 對受保護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

對特定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之停工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2631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25587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農務科：糧食作物生產、蔬菜花卉果樹及農特產生產技術改進、有機農業推廣、新興作物輔導、生產履歷輔導、農場及種苗登記與管理、農藥及肥料管理、農業機械推廣、茶葉推廣、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農業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 二、林務科：環境綠美化工作、野生動物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育、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林木疫病蟲害防治、山坡地造林保育、獎勵造林及林政管理等事項。
- 三、漁牧科：漁業生產輔導與漁政管理、漁港工程、漁港管理、漁會輔導、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 四、輔導科：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農業整體行銷、販賣商許可證核發、農村酒莊輔導及受理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業務及共同運銷業務、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管理等事項。
- 五、農地管理科：農業用地管理、重劃區外農路之管理等事項。
- 六、休閒農業科：休閒農業區之輔導規劃、經營評鑑、行銷推廣與公共設施建設，休閒農場之輔導設立、籌設許可之審定、設施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之同意、許可登記之審查與經營評鑑，休閒農業旅遊、農村社區輔導及農村再生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4140號

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所稱「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染污水質」，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經制止不理者」，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部長 沈榮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269306號

附件：逐條說明、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第1項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10條。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教育設施科)。
 - (二)聯絡人：薛婷瑄。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402。
 - (五)傳真：03-3380497。
 - (六)電子信箱：cuttondy@ms.tyc.edu.tw。
- 五、本府107年10月15日府教設字第1070199832號公告作廢。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具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進入評估期之要件及評估期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避免學校立即面臨合併或停辦，得採取之措施。（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70267486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3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登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連絡人：黃子庭。
 - （三）連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連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88。
 - （五）傳真：（03）3395263。
 - （六）電子信箱：1003343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係桃園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授權所訂定，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原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故研擬旨揭辦法修正案，修正第一條有關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原授權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業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三項，爰修正本條規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70255983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5條。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聯絡人：陳韻文。
 - (三)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4。
 - (五)傳真：(03)3395263。
 - (六)電子信箱：brofan1019@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係桃園市政府依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法濟字第一〇四〇三〇九四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內容修正，爰擬具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十二條及名稱，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刪除第二條。
- 四、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五、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增列兒童福利團體及兒童福利專家學者為申訴評議會代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另增列申訴人未補正之起算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70262090號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二)生活津貼：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 1、申請書。
-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 5、領據。
-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 7、切結書。

(二) 生活津貼：

-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 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 5、領據。
-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八、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 (二)生活津貼：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市新民字第107002095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區內各級學校實施要點」，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區內各級學校實施要點」1份。

區長 徐 同 治 請假
主任秘書 黃紹轅 代行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協助金補助區內各級學校實施要點

一、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補助轄內各級學校辦理校慶、親職教育或各項藝文體育相關活動及提升教學設施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標準如下：

(一) 校慶、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每案以不逾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 推動藝文、體育等相關活動：每案以不逾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三) 提升教學設施設備：每校每年度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如有特殊需求，經本公所專案簽報核准補助者，不受前三款之經費限制。

三、申請補助之學校須檢附申請書、計畫書等資料，至遲於活動開始十五日前送本公所審核。

四、經本公所核定之補助案，各校須依計畫執行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資料(含活動內容及照片)、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決算表、補助金額收據等送本公所核銷。

五、有下列情事者之一，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補助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

(四)同一案件申請重複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070264295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十二、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申請案件，應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內予以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三) 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每年最高補助二件，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 (四) 交通費及門票不予補助。

十五、申請初階方案補助者，應辦理六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並包含下列各款內容之一，且應占課程或活動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

- (一) 提升婦女權益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提倡家務共享、婦女照顧者經驗分享、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之講座、研討會、服務方案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或活動。

- (二) 提供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方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應包含操作使用如臺灣國家婦女館等之婦女相關網站及資訊)、促進婦女學習成長之講座、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研習及服務活動。
- (三) 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方案：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權益保障、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及其他服務活動方案。
- (四) 辦理單親弱勢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方案。
- (五) 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方案：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
- (六) 外縣市參訪與標竿學習：參與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等相關講座、研討會、會議、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方案，並應於核銷時檢附一千字以上之參訪報告一份。
- (七) 辦理婦女節、母親節、臺灣女孩日等相關婦女權益或性別倡議之慶祝活動。

十六、申請進階方案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社區成長教育學苑：
 - 1、內容應載明當地女性人口特性及其需求，並應包含至少八小時課程，辦理婦女權益、CEDAW 宣導、婦女議題或性別平等議題探討等；另至少四小時之課程安排以各地區因地制宜並符合當地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含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 2、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三十人，其中女性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 3、上課時間：以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期間以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 (二)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包含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組織領導與管理、組織生涯發展、性別與組織、數位記錄、公共發展及參與等主題。
- (三) 婦女議題溝通活動：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並撰寫一千字以上之報告一份。
- (四) 新住民培力系列課程：辦理新住民各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新二代母語學習課程、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或推廣活動等，並應辦理二十小時以上課程，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
- (五) 婦女技能暨社會關懷計畫：辦理設計系列技能學習課程，且規劃社會關懷服務，並應辦理十八小時以上，每次至少兩小時，

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

- (六)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課程或活動，得以知性講座、成長團體、研習、研討會、訓練參訪及營隊等方式辦理。

十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針對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人員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包含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辦理之教育訓練）、工作坊、團體等相關活動，提升專業知能。
- (二) 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規劃本市培力方案，辦理表意權益相關之教育課程、公共參與、論壇、培力工作營、交流活動等充權項目，推動兒童及少年公民素養能力。
- (三) 兒童及少年正向活動：針對兒童及少年規劃人身安全、預防菸、酒、檳榔與毒品、網路安全、預防網路成癮、兒童權利公約等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及預防犯罪之創新性正向活動。
- (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辦理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寒暑期兒童及少年生活輔導等。
- (五) 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針對本市藥物濫用、逃學逃家、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規劃創新服務方案或團體活動，提升其正向社會適應。
- (六) 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針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課程，提供個別會談、團體輔導、基礎教育課程或其他多元方式活動，增進其親職照顧功能。
- (七)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準備及提升其生活適應等方案，並規劃適切自立宿舍、就業準備、就學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方案。
- (八) 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之人、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個案管理、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社區或校園宣導活動及其他創新服務方案。
- (九) 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針對疑似罹患愛滋病、情緒困擾、逃家逃學且不適宜在家教養之特殊兒童及少年，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滿足其多元需求。
- (十) 收養家庭支持計畫：針對收養家庭辦理親職教養課程、心理支持課程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 (十一)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1、修繕空間以原已建設之空間為限。

- 2、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應檢附已達使用年限之證明，及欲更換之型錄與報價單，且相同設施及設備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十九、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 (二) 團體領導人員費。
- (三) 戶外活動之教練費、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 專業人員服務費。
- (五)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 (六) 電話諮詢事務費。
- (七) 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 (八) 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九) 房屋租金。
- (十)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十一) 社區課後陪伴人員費。

二十、老人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醫療法人。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五) 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 (六)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十一、老人福利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含失智）、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福利之相關研究、訓練、推廣、規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參訪、研討會、服務或活動方案等。

二十五、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體適能、社會參與、才藝表演、競賽活動及自我成長或支持團體等福利活動，且其中參與活動之身心障礙者需占所有參加人員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 社會宣導或社會教育活動：以社區民眾為主要參與對象的相關社區宣導或教育型活動、聽障、視障等各種障別紀念日活動等。
- (三) 身心障礙者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 (四) 照顧者專業訓練及研習活動：辦理家庭照顧者或機構團體工作人員之培力、教育訓練、巡迴輔導等。
- (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六)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1、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課程為優先補助項目，其課程每週應至少開課二十小時以上，並連續開課達三個月以上，且需實際服務十五名以上之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每名身心障礙者每週參與之時數為十小時以內。
- 2、申請時需檢附辦理地點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或當年度五月底前提出。

(七)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 1、辦理訪視人員培訓課程，訪視人員參加培訓後，始得提供本項服務。
- 2、訪視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初步需求評估與協助轉介資訊等，訪視時並應填寫訪視評估表及服務記錄表。

(八)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等服務。
- 2、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十)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二十六、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團體及協同帶領人員費。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三)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生活服務員服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之訪視人員培訓費、訪視交通費、訪視人員保險費、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五)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個案服務費、夜間生活協助費、房屋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專業服務費、開辦設備設施費、房屋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七)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另訂計畫辦理之。

三十四、社區發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精神倫理建設：
 - 1、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2、社區之短期班隊：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 3、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 4、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 5、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 6、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 7、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 (二) 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新移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 (三) 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 (四) 全區性活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之全區性社區活動，包含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文教康樂等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五)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項工作評鑑。
- (六)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 (七) 社區自主培力方案：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工作人員培力課程。培力課程包含社區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等，鼓勵社區利用資源調查、社區會議等方式進行自我診斷、培力，建立內部基礎共識，以發展社區資源及特色。

四十、社區自主培力方案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師資及預期目標：申請計畫應明列培力師資及預期目標。培力師資應符合本府社會局福利社區化培力人才資料庫之資格。
- (二) 課程次數及內容：培力課程之次數，由培力師資評估。課程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最多四次課程。每年原則補助一期，經本府社會局同意後得延長一期。
- (三) 紀錄：培力師資及受培力協會於每次培力課程結束後，應撰寫培力紀錄，並於二週內送正本予區公所備查，由區公所傳真本府社會局留存。

四十一、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十二、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社會救助研習訓練：包含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物銀行等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 (二) 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提供熱食及禦寒物品等。

四十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人民團體。
- (四)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四十四、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為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更生人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計畫。

四十五、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審查作業：

- (一) 初審：本府社會局主辦業務單位對申請單位函送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提送複審。
- (二) 複審人員，由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一人、主辦業務單位、會計室、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至四人擔任，其中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為召集人，並由其指定複審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

四十六、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臨時酬勞費。
- (二) 差旅費。
- (三) 翻譯費。
- (四) 口譯費。
- (五)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 專業服務
- (七) 其他費用。

四十七、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屬綜合性項目之費用者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
- (二) 講師交通費。
- (三) 印刷費。
- (四) 教材費。
- (五) 材料費。
- (六) 文宣費。
- (七) 文具紙張費。
- (八) 場地租金。

- (九)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 (十) 膳費及茶水費。
- (十一) 撰稿費。
- (十二) 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 (十三)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 (十四) 郵資。
- (十五) 保險費。
- (十六) 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 (十七) 雜支費。
- (十八) 交通費。
- (十九) 門票。
- (二十) 裁判費。

四十八、其他費用：本要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

四十九、經本府專案核定補助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基準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其他各點規定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070264594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九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九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九點

- 四、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一般性補助或政策性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公函、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切結書，及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 (二) 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補助，除前款資料文件外，應檢具社區居住申請表、房屋屋況檢核表、房屋設施檢核表、專業服務團隊名冊、住民申請服務表、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住民支持強度計分彙整表及經費預算表。
 - (三) 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區發展補助計畫申請表；申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另附審核表及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申請社區自主培力方案另附社區培力需求申請表、同意辦理之理監事會議紀錄、培力師資學經歷或證照。
 - (四) 申請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計畫申請表。
 - (五) 申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申請表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切結書，及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者應列明案件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

申請者檢具之申請相關資料文件，均不予退還。

九、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文件，送請補助機關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申請社區發展補助案件，由區公所辦理核銷。

(二) 於十二月辦理之計畫或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

(三) 受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領據正本、經費總支出明細表、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成果概況表，及附表二所列資料文件，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金額。

(四) 接受婦女福利補助者，除前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婦女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五) 接受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參加人員名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表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六) 接受志願服務推展之志工教育訓練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附參加人員簽到簿及志願服務推展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接受資訊設備汰換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附財產清冊。

(七) 接受社區發展補助之社區自主培力方案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附培力師資領據。

(八) 接受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滿意度調查表、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九) 接受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成效報告。

附表一：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應附資料一覽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1、一般性補助	1、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3) 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2、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1) 立案證書影本。 (2)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3) 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4) 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7025392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

認定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經登字第 104028454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府經登字第 105012661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府經登字第 1070253927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設工廠：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設立登記之工廠。
 - (二)既有工廠：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設立登記之工廠。
 - (三)原生產事業：指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依法登記之事業產業類別前二碼相同事業。
- 三、新設工廠之行業或產品非屬附表所列事業者，為低污染事業。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歇業之既有工廠廠地範圍內，自該廠登記歇業之日起五年內，新設立工廠者，經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得從事歇業工廠之原生產事業，並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 四、既有工廠於原廠地範圍內欲增加前點附表所列以外之事業或原生產事業，經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依第六點核准登記之工廠，準用前項規定。
- 五、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案，若核定擴增工廠產品屬第三點附表所列產業產品者，得於報核完成使用時，就擴展計畫內之產業產品為相關工廠變更登記。
-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申請取得本府認定屬低污染事業或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免再依本要點認定；已申請取得本府環保法令查詢回覆、工廠登記前各項核准或許可文件者，其低污染事業之認定，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070271142號

附件：「桃園市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

訂定「桃園市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財力及 開發資金認定基準

- 一、本基準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甄選案：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之甄選程序。
 - （二）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提出申請者。
 - （三）開發案：指本府委任捷運局辦理之土地開發案。
 - （四）預估工程費：指捷運局以開發規模計算並經核定之建物興建成本。
 - （五）權益：指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內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
 - （六）上一會計年度：指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上一商業會計年度。
 - （七）最近一年度：指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前最近十二個月。但不含公

告當月份。

(八)所附報表：指能顯示申請人之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等之有關報表。

三、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規定如下：

- (一)甄選案得由一法人單獨提出申請或至多五法人共同提出申請。
- (二)甄選案由一法人單獨提出申請時，該法人應同時符合開發及財務能力資格之一般及特別規定資格。
- (三)甄選案由數法人共同提出申請時，至少一法人應符合開發能力資格，數法人皆應符合財務能力一般規定，數法人之權益併計應符合財務能力特別規定。
- (四)開發實績及財務能力資格之採計，以申請人本身為限，不採計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相互投資公司之能力資格。
- (五)甄選案由二人以上共同提出申請時，應共同授權一申請人為本開發案被授權人。
- (六)外國法人應依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則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其他受有法定營業範圍或投資範圍限制之法人，申請投資時應符合法律規定或取得該管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七)外國法人、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1、應檢附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一份（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一份），並經認證或驗證。
 - (1)外國法人所附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2)大陸地區法人所附者，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繁體中文譯本。
 - (3)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附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行政院、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繁體中文譯本。
 - 2、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未經認許登記之外國法人，應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備案文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認許及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

四、申請人之開發能力認定原則規定如下：

- (一)採計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前五年內，申請人曾完成（已計入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與甄選案性質相同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

其單一實績金額不低於預估工程費之三分之一，或累計實績金額不低於預估工程費。

(二)房地已銷售部分依損益表營收認列；未銷售部分依資產負債表以成本認列於開發實績彙總表（如附表）。

前項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予本府審查：

(一)經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及其所附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二)外國法人、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1、所附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依前點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認證或驗證。

2、前目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經會計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為新臺幣，並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

五、申請人之財務能力認定原則，規定如下：

(一)一般規定：

1、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三倍，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2、申請人為保險公司時，不適用前目規定，惟須符合最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BC）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規定。

3、最近一年無不良票據信用及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

(二)特別規定：

依申請人提送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所列權益，扣除甄選案於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前，申請人取得開發案投資權，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開發案所占出資比例（以申請當時協議書所載或經公證之出資比例證明為憑，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依人數比例認定）乘以各開發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之數額後，乘以甄選案出資比例，合計不低於甄選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

前項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予本府審查：

(一)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擇一提送。但成立未滿一年者，提送自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二)票據交換機構於甄選案資格證明文件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 (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甄選案資格證明文件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 (四)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為之。
 - (五)申請人如為保險公司時，應另提出最近二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BC）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之查核報告。
 - (六)外國法人、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所附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依第三點第七款第一目及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認證、驗證或簽證。其他應附證明文件，申請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為之。
- 六、捷運局得依各開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免受本基準相關規定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70220024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附表1份

修正「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附表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桃園市政府 105.9.1 府都住更字第 10502149521 號令發布

桃園市政府 107.10.24 府都住更字第 1070220024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二）街廓內臨接一條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同一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而無法合併更

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其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五) 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前四款規定之一，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前項所稱街廓，指四周為計畫道路圍成之基地；如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河川、非都市發展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其鄰接部分得視為街廓邊界。

三、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除應符合前點之規定外，並應以不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為原則。

無法依前項原則辦理者，應先徵詢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並辦理協調會，於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報核時，併同檢附意願證明及協調結果，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協調不成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本府協調之。

四、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毗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

達三十年以上者，申請人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如更新單元範圍仍有爭議，則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五、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指標達三項以上，並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內載明。

(二)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A0/A1 \geq 1/3$ 。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A0：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三)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受理其申請。

六、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

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有危害疑慮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五分之四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與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分之四以上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合法建築物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合法建築物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經本府認定者，得不受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九、本基準所列事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中載明；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

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同意比例，申請核准籌組都市更新團體時，即應依本基準所列事項載明。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溪民字第107002672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回饋金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回饋金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

區長 黃睿松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青職字第107000814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管理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管理作業要點」

局長 顏 蔚 慈 出國

副局長 涂淳惠 代行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桃青職字第 1070008140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為使所轄青年創業基地會員以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以下簡稱新明青創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有所規範,並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要點。
- 二、新明公有零售市場建物所有權人為桃園市政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局使用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六十號四樓明德路側空間及五樓作為新明青創基地。
- 三、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青年局,並得委託新明青創基地營運管理單位代為執行相關事宜。
- 四、本作業要點所稱青年創業基地,係指青創指揮部青年創業基地、安東青年創業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青年創業基地之會員,包含個人會員、進駐獨立辦公室或共同工作空間之團隊或公司。
- 五、進駐於新明青創基地之會員,得以新明青創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有關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明定於新明青創基地與會員之契約書。
- 六、青年創業基地個人會員或進駐共同工作空間之團隊或公司申請以新明青創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時,應先繳納保證金六千元。進駐獨立辦公室之團隊或公司,因申請進駐時已繳納兩個月保證金,無需額外繳納。
- 七、進駐基地契約終止或到期時,應依規定申請離駐手續,以新明青創基地為公司登記處所者,應一併辦理變更所在地登記,始得發還保證金。如有離駐事實,各基地營運管理單位應協助辦理退場事宜。
- 八、如應離駐基地而不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者,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條文如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九、青年創業基地會員如欲申請公司登記者，應提供以下文件，由新明青創基地營運管理單位統一於每月十五日前報請青年局同意後實施。

(一) 進駐青年創業基地契約書或會員資料表或其他足資佐證之相關文件

(二) 新明青創基地公司登記申請書

十、為保障青年創業基地會員權益及統一管理，登記地址為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六十號五樓，相關增生的房屋稅由本局負擔。

十一、青年創業基地會員填報公司登記之使用坪數時，倘使用獨立辦公室者，依其所佔坪數計算；倘使用共同工作空間者，依六坪計算。

十二、如有代收信件事宜，收取信件後將統一通知各青創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協助轉知收件人自行前往新明青創基地領取，逾七日仍未領取者，將退回郵局。

十三、本管理辦法如適用於公司法或其他政府相關法規，從其規定。

十四、青年局保留最終審查決定權。

十五、本管理作業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青年局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26723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502345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67238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協助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執行，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轉銜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服務。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通報及建立社區資源庫。

- (三) 提供教學資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 提供輔具、評量工具及出版統計年報。
 - (五) 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其他相關業務。
 - (六) 檢核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三、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三人，由各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
- 四、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商借教師擔任，綜理中心業務。
- 五、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均置組長一人及承辦人員數人，由學校教師或約聘(僱)人員擔任。
- 六、中心之總務、人事、會計及輔導等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處室兼辦。
- 七、中心得遴聘資深教師、家長團體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 八、中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年度計畫，報本府核定後實施；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冊，報本府備查。
- 九、教育局應定期督導、考核中心辦理任務及工作之情形，並得依其績效獎勵中心相關人員。
- 十、中心主任之差假及福利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其行政年資比照學校主任予以累計。
- 十一、本要點及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702410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8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暨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

公告事項：

一、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578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動產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7萬5,000元整。

2、不動產金額：每戶新臺幣360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1,867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動產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11萬2,500元整。

2、不動產金額：每戶新臺幣540萬元。

三、申請人原符合107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不動產筆數、地號及地目未變更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3項規定之限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63610號

附件：公司申復清冊

主旨：公告利運隆工程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利運隆工程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於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700455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孫秉晟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7年2月8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70005699號	7415-T7	孫○晟	1070208	原址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620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瑞興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邱瑞興。
- 二、身分證字號：H10042****。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I00010○號。
- 四、事務所名稱：瑞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平路38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33○號。
- 七、備註：死亡註銷。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229131號

附件：航照繪圖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龍岡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驗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龍岡加油站。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659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2711.94平方公尺。
- 六、廠址座標：274032E, 2759421N(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運作中。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依本府分別於107年4月18日至貴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進行土壤污染驗證作業及107年4月25日及26日執行地下水污染驗證作業，經本府「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龍岡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驗證結果，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項目檢測值2,25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土壤苯項目檢測值36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5.0毫克/公斤)、土壤二甲苯項目檢測值1,121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500.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用地範圍內。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2291311號

附件：航照繪圖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場址依據本府「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龍岡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驗證結果，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項目檢測值2,25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土壤苯項目檢測值36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5.0毫克/公斤)、土壤二甲苯項目檢測值1,121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500.0毫克/公斤)。本府業以107年10月5日府環水字第1070229131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一、管制區範圍：

(一)土壤:桃園市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

二、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

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42條規定辦理。

四、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63657號

附件：公司廢止登記清冊

主旨：公告冠榮室內裝潢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第397條第1項暨公司登記之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冠榮室內裝潢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依同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63618號

附件：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主旨：公告玥泉實業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玥泉實業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702637741號

附件：

主旨：有關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暨勞工保險局107年10月12日保普墊字第1076016153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舉凡具有請領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107年10月24日至107年11月26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勞退業務辦公室)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局擇期召開請求人會議。
-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700443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7年8月28日至107年9月22日，批號Y1070903共1,313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070081235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高○泉等人計217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高○泉等人計217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記載之處分起日，依送達生效之日起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易處吊扣（銷）、註銷牌、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另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駕）照者，於送達生效日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
- 四、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七、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6912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連子瑩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連子瑩
- 二、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1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連子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中正一路28號10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107009379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7年10月5日桃社障字第1070087179號函一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12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7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臺端(陳○雄君，37年12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66)之家屬陳○宏君(H10****739)於106年5月**日死亡，帳戶仍領有106年6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4,872元，因臺端未通知本局停止補助，亦未主動繳還，且因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三、旨揭公文由本府社會局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305陳小姐)領取，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古梓龍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675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劉建曄建築師疑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府107年4月2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78645號函及內政部107年10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625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建曄
- 二、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I00169○號
- 三、事務所名稱：劉建曄建築師事務所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鎮撫街59號
- 五、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348○號
- 六、懲戒決議內容：不予懲戒
- 七、備註：因屆期未提起覆審而告確定(106桃建懲字第004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8 日
(106)桃建懲字第 004 號
府都建照字第 1070029481 號

被付懲戒建築師：劉○曄

年齡：民國 57 年

籍貫：臺灣省

事務所：劉○曄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桃園市○○○○○○○○號

聯絡地址：桃園市○○○○○○○○號

開業證書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號

為劉○曄建築師受託設計監造 101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 01254 號建造執照、101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 00844 號建造執照，疑未確實按圖說辦理施工監造一案，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20 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本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如后：

主 文

予以「不予懲戒」處分。

事 實

一、移付單位移付懲戒理由略以：

- (一)本建案結構部分有偷工減料及施工品質不良等重大缺失，包含 1. 柱經技師公會鑑定需補強，2. 地下層原設計 13 座剪力牆，僅施作 1 座，3. 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24 支柱有偏心，4. 未按圖施工，設計圖及竣工圖不符，5. 提前施工違反建築法等重大瑕疵。
- (二)本案為兩建照合併，兩案間之法政段 1032 地號土地不含於建照當中，但該筆土地併本案施工。
- (三)經調閱建管處第 1、2 次變更設計結構平面圖，圖面有 13 座剪力牆設計，現場僅 1 座，經本人與土木技師公會確認鑑定報告未鑑

定剪力牆，故鑑定報告無法反映剪力牆設置不足情形。另外技師鑑定邊柱為偏心，我質疑未做鋼筋探測。(詳補充現況照片)

- (四)今年2月15日建管處現場會勘，結論請建商做全棟結構安全鑑定，至今建商仍未依會勘結論辦理，僅做局部、選擇性鑑定。本人認為建商應負最大責任，建築師非針對對象，建商真的是很惡劣，社區一百多戶住戶相信使用執照核發，相信公權力，依照建築法第70條規定，主要構造與設計圖相符，得核發使用執照，但是我們社區一百多戶買到這件案的結構物，領有使用執照竟有那麼多結構瑕疵。

二、被移付懲戒建築師答辯略以：

- (一)本案原始有兩張執照，中間國有地經建商後來買下，兩張執照合併及申請變更設計程序中，建商已先行施工，對此本人不知情。
- (二)營造廠於施工中未告知柱偏心情形，且現場查核很難看出來是否有偏移，監造權責是就鋼筋隻數及寬度查核，故查核過程中皆有按圖施工，依當層查驗做成查核紀錄。
- (三)地下室外周區未涉及剪力牆，住戶應為不清楚或故意放大問題，本建案未涉及承重牆及剪力牆，另外土木技師公會有做過安全鑑定，鑑定報告書顯示本建物是安全無虞，無潛在性危險在。本案偏心柱亦作適當結構補強，申請執照過程中都有提送安全鑑定報告做查核。

- 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北105-0391號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略以：「本鑑定標的物，除地下1F之C5柱位置與地下3F之C5柱位相差27公分另案辦理補強鑑定外，其餘結構安全均符合原設計安全之要求。」

理 由

- 一、本案移送資料與建築師答辯資料皆無法明確認定建築師有監造不實之情事。
- 二、依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除地下室偏心柱另案補強鑑定外，其餘結

構設計均無安全疑慮，且經建築師說明本案地下室偏心柱業經擴柱、補強在案。依目前資料尚不足認定移送人所陳缺失確實因監造不實，本案因建照、使照皆依法通過，建築師應無責任。

三、綜上論結，被付懲戒建築師核無建築師法第 18 條應付懲戒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鄭○燦(請假)
委員	盧○屏(請假)
委員	王○鴻
委員	邱○哲
委員	黃○婷
委員	廖○賢
委員	李○哲
委員	關○豐
委員	韋○芳
委員	陳○泉
委員	羅○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8 日

如不服決定，依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由本府執行及刊登公報。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73176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吳妤婕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吳妤婕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健行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國街55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67945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為本府107年度第1批（中壢區中北段324地號等17筆19標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決標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3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為辦理旨揭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及應納稅賦後，所餘價金存入國庫設立之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五、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六、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10月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708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DANG VON HIEU(鄧○孝)(案件列管編號：107172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DANG VON HIEU(鄧○孝)於106年11月4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巷16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業於106年11月26日已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出境返回越南，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何俊才）。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713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蘇○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蘇○華於107年9月14日在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與坑菓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業遭遷址至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何俊才）。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7027359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5項。
- 三、「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聯絡人：楊添進。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66695。
 - (五)電子郵件：1002870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現今印鑑證明已非辨識當事人真意唯一方式，尤其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舉證困擾，為達革新簡政便民，並保障民眾權利，提升行政效率，爰擬具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五條修正案，研訂替代措施及刪除使用印鑑證明規定。